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鳳凰都市與中國移動終端訂立一份合同，亦即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有關期間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自身，以及各戶外廣告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鳳凰都市已與中國移動終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訂立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有關期間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結束。

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

根據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中國移動終端在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經營或代理之LED顯示屏投放廣告，以宣傳推廣中移動終端的訂制手機業務，有關期間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合同總金額為不多於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156,000港元）。經考慮當地市場狀況及中國移動終端的廣告預算金額後，中國移動可享有按照鳳凰都市價目表給予90%之折扣。

根據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中國移動終端須按季度，於收到鳳凰都市出具的發票及鳳凰都市與中國移動共同認可的第三方監測報告後起的二十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向鳳凰都市全數支付有關在該季度在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經營或代理之LED顯示屏投放廣告之廣告費金額。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

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由彼等經營或代理之戶外LED顯示屏之廣告時段。來自銷售廣告時段而產生之收入構成彼等之營業額的主要部份。藉著向中移動通信集團出售廣告時段，本集團能夠從營運及業務上產生更多收入。

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本集團透過鳳凰都市向其他有類似採購的客戶提供之戶外LED顯示屏廣告時段將按不遜於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之水平收費。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項下之合同總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鳳凰都市不時刊發之價目表(載有出售戶外LED顯示屏廣告時段之定價基準)、及中移動終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在中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面之評估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的條款以及合同總金額為不多於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156,000港元)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三名董事沙躍家先生、高念書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四年中國戶外廣告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沙躍家先生及高念書先生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所提名的董事，而羅嘉瑞醫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零一三年戶外廣告合同、中國戶外廣告合同及二零一四年戶外廣告合同

鳳凰都市與深圳傳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二零一三年戶外廣告合同，為(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在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廣東省經營或代理的戶外LED顯示屏投放廣告作為宣傳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用途，有關期間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束，就此涉及之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40,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換1.2640港元之匯率兌換)，有關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刊發。

鳳凰都市與中國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中國戶外廣告合同，為(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在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或代理的戶外LED顯示屏投放廣告作為宣傳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用途，有關期間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結束，就此涉及之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9,089,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換1.2726港元之匯率兌換)，有關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刊發。

鳳凰都市與中國移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二零一四年中國戶外廣告合同，為(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在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或代理的戶外LED顯示屏投放廣告作為宣傳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用途，有關期間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就此涉及的金額為人民幣15,453,300元(相當於約19,316,625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換1.25港元之匯率兌換)，有關的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刊發。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9.67%，中國移動終端(作為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自身，以及各戶外廣告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在中國廣播的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移動終端是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負責在中國提供數碼通信產品設計及銷售服務。

除非於本公告內另有訂明，人民幣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2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釋義

「二零一三年戶外廣告合同」 指 鳳凰都市與深圳傳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有關深圳傳播於中國廣東省內購買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或代理之LED顯示屏廣告時段，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束的廣告合同，就此涉及之最高合同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40,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640港元之匯率兌換)

「二零一四年中國戶外廣告合同」 指 鳳凰都市與中國移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有關中國移動購買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或代理之LED顯示屏廣告時段，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結束的廣告合同，就此涉及之廣告費為人民幣15,453,300元(相當於約19,316,625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換1.25港元之匯率兌換)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
「中國移動終端」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	指	鳳凰都市與中國移動終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有關中國移動終端購買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或代理之LED顯示屏廣告時段，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的廣告合同，就此涉及的廣告費不多於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156,000港幣）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移動通信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D顯示屏」	指	大型發光二極管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戶外廣告合同」	指	二零一三年戶外廣告合同、二零一四年中國戶外廣告合同、中國戶外廣告合同及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
「鳳凰都市」	指	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都市(北京)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45.54%權益。由於本集團得以根據實質控制權規管鳳凰都市的財務和營運政策，鳳凰都市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戶外廣告合同」	指	鳳凰都市與中國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訂立有關中國移動採購在鳳凰都市及／或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多個城市所經營或代理之LED顯示屏廣告時段，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廣告合同，就此涉及之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9,089,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726港元之匯率兌換)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深圳傳播」	指	深圳市中港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中移動終端戶外廣告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高念書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方風雷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